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5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长沙市委、宁乡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围绕“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发展定位和“建设省会副中心、挺进全国前十强”发展目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宁乡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聚焦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服务业增

增加值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5%。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扎实，投资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平台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聚焦科创能力稳中提升。依托国家级宁乡经开区、国家级宁乡高新区，充分发挥湖南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功能，全力激发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等领域的科研攻关和人才引进，力争实现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5亿元，获批市级以上科创平台10家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5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500家，引进博士及以上高级人才20人，培育省级“三尖人才”及科技创新领军团队4个。

（三）聚焦营商环境稳中进位。以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评价导向，对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深度挖掘营商环境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深入推进“股东式”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创新性、改革性、突破性的示范典型，实现投资竞争力（营商环境）全国排名争先进位，省营商环境评价排名稳居第1位；净增市场主体1.8万户，其中企业5000户，总量达17.2万户。

（四）聚焦重大风险稳中可控。坚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序稳步推进保民生、保稳

定、保运转，强化极端天气风险应对，科学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不发生负面舆论热点，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强化金融领域风险监管。

（五）聚焦安全生产稳中巩固。聚焦安全生产稳中有序。全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应急体系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乡，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农业水利、能源、特种设备、文旅、城镇燃气、商贸流通等领域实现零事故、零死亡，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均下降20%以上，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固向好。

（六）聚焦民生保障稳中提质。全力完成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加强教育文体、医疗健康、交通水利等重点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兜底基本民生底线，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3000人、农村劳动转移就业8000人，强化残疾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保障，稳步扩大养老、医疗等保险参保率，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强化政策引导、活动促进，全力推进文旅产业复苏，打造“长株潭一小时经济圈”短途游、周末游；提质消费平

台载体，加快发展商贸经济、楼宇经济、“三间经济”（夜间、乡间、网间）、首店经济，培育夜消费地标，促推购车购房购物消费，全面构建公平、公正、诚信的消费环境，有力提升消费水平和能力。全力扩投资、稳增长。以金洲新城建设为主阵地，启动发展路、发展大桥等项目建设，推动长宁磁浮快线、长吉高速建设实质启动；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金洲新城污水处理厂、狮子山水厂（一期）、宁乡工人文化宫、长沙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二期、长沙卫生职院附属医院、长沙四大名校金洲新城分校等重大基础民生项目；加快推进星邦智能智造城等在建项目竣工投产，积极促推楚天生物医药和生命科学产业园等新建项目落地建设，加速推进新能源发电、充电桩、5G基站等新基建项目。积极争取各级预算内资金和专项资金，强化政府专项债等撬动作用，有效激活社会投资，提升产业投资在投资中的占比，有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快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强招商、引项目，聚焦“三链两群”和现代服务业，紧盯“三类500强”、上市公司、头部企业、产业链关键及配套项目，全力推进“策划式”招商，加快引进一批行业领先、带动性强、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大企业、好企业，积极促推湘商回归，力争引进产业项目130个以上，其中50-100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全力促外贸、引外资，实现外贸进出口额增长18%以上。加快区域协同发展。全力优机制、强融合，积极推进与湘江新区在规划布局、国有平台、产业培育、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公共服务、招商运营等方面开展区域战略协作；聚焦赫山区、

安化县、桃江县等临近区县组织召开区域间联席会议，以“交通互联、产业共育、环境共治、安全共管”等区域性发展与治理议题促推协作。持续优化产业体系。扭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全面完善产业链、提质产业质效、优化产业生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以“双十双百双千”工程为主抓手，全力打造国家级宁乡经开区、国家级宁乡高新区“五好园区”，加快培育工程机械、储能材料、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优势产业链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生命科学产业集群，促推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全力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全面完善和提质农村道路、水利、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培育促推生猪（宁乡花猪）、茶叶、蔬菜、水果、栀子、烟叶等农业经济，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促推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村居民增收。加快文旅、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提质产业发展水平。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夯实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强化“三力”（电力、算力、动力）支撑，有力降低企业成本，加快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数据资源中心、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研发上的主体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十大科技项目”，力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有所突破。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加强与科研院所等的交流合作，深化产学研融合，积极促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促推产业智能化发展，有力提升产业效能。强化科技平台打造。全力提升湖南大学科技产业园等科研平台建设，优化提升平台科研转化、创新孵化、科技服务功能，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新创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落实长沙人才政策“升级版45条”，优化人才培引力度，积极培引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型人才、工匠型人才，全面优化人才培育、服务、发展政策和环境，打造人才汇聚洼地、集聚高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全力助企纾困增效。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四大专项行动，创新推进“股东式”服务，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三无城市”“三即”“极简审批”“跨域通办”改革，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改革、AI审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强化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进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强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市场环境、城市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行文明执法，增加执法温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等）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落实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合理合规、有效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全力提升城发、国资等平台公司经营效益，全力支持平台公司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有力维护稳定金融体系。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有力落实各级各项房地产支持政策，扎实做好保交楼、保稳定工作，有效激活房地产市场，促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农村、老年人等重点地区和人员疫情防控，全面推进疫苗接种，有序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保障，强化应急抗灾能力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有力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影响。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信访维稳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

融事务中心等)

(五) 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升级平安宁乡建设水平。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交通、学校、能源、特种设备、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隐患清零。严格监管执法，强力“打非治违”，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降低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强化安全源头基础治理。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以及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园区及乡镇（街道）]

(六)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就业增收。强化就业在促进居民增收、拉动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定期招聘、下乡招聘、专场招聘、校园招聘等招聘活动，有力促进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体就业增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市妇幼保健院及市中医医院搬迁、市中医院灰汤分院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医疗水平，有序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城乡“10·30”急救圈建设。加快玉潭中小康宁校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等建设，实现新增学位4140个，深入落实“双减”政

策，进一步优化教育师资。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全力解决养老、城区就学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推进“双碳”、“减塑”等专项行动，加快“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治理，加快矿山等自然生态修复，全面提质生态环境，实现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不超过3天、优良率稳定在91%以上、PM2.5浓度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宁乡分局、市医保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六仗”推进机制，成立由市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每个仗”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明晰责任分工，确保项项工作有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平台公司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本单位“六仗”工作落实方案，逐项抓好落实，推动目标任务如期优质完成。

（二）实行清单管理。由每个方案的牵头部门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建立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各项工作牵头领导、具体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讲评、年总结”工作调度机制，市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市发改局负责总调度，

各专班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六仗”工作日常调度，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争取2023年省政府和长沙市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及传统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方案
6.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7.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工作机制

附件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长沙市打好发展“六仗”部署，抢抓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紧扣全年“三稳”，实现良好开局，着力推动市域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宁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总量突破1300亿元。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8%。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一产业增长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园区规工产值、产业税收分别增长12%和1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5%以上，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二、工作任务

（一）激活消费市场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多措并举激活消费潜力，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530亿元。

1.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开展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推出宁乡市沉浸式购物消费节；举办美食节、小吃节，加快餐饮行业复苏，提升城市“烟火气”。充分利用产销对接平台，积极促推重

点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产销对接，加快食品及农产品、时尚鞋服等民生产品产销对接。进一步激活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本地大宗消费，开展汽车消费节等系列活动，支持企业“以旧换新”“汽车下乡”，推动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增长20%以上。（市商务局牵头）

2.改善房地产市场消费。坚持“房住不炒”，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预防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全面推行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策十条”，进一步规范土地有序供应，扎实做好保交楼、保稳定工作，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促进非住宅有序去库存，实行购房限时补贴和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组建团购促进销售等；落实优化公积金政策，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持续举办宜居文化节会，强化政策引导，释放房产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建局牵头）

3.促进文旅消费。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省会近郊休闲度假首选目的地建设，持续打响“心宁之乡美好时光”“把周末交给宁乡”和“夏有汾山、冬有灰汤”品牌，大力支持发展避暑康养、温泉疗养、户外运动、中高端民宿等产业，培育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长株潭一小时经济圈”短途游、周末游。举办灰汤桃花节、喻家坳栀子花节、汾山茶旅文化节、汾山避暑文化节等节会活动。加快国有文旅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精心研究、全力盘活方特·东方神画、炭河古城、花明楼少奇故居、灰汤温泉、道林古镇等优质文旅资源，大力发展周末游、休闲游、研学游、度假游，力争

实现全年旅游人次950万，旅游综合收入95亿元，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市文旅广体局牵头，泐管会、灰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等负责）

4.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加快构建“一中心三商圈多商区”商业格局，推进吾悦、翡翠湖、奥特莱斯、豪德等商贸综合体项目不断完善和丰富。加快汽车、家电、家居等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切实增强城乡流通能力，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限度释放城乡消费潜力。（市商务局牵头）

5.抓好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世纪云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培育“大智移云”和元宇宙等数字经济。积极促推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回龙铺新能源汽车城等物流中心建设运营，加速绿叶水果等企业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快递物流发展水平。加快中南艺校、湘华职校等项目建设，壮大职教服务业。通过法律与市场手段盘活豪德大市场、国仕汇等一批闲置楼宇，引进新建一批中高端酒店。（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中心等负责）

6.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联动国有平台公司与街道、部门多方力量，推动传统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培育新零售、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网红经济等新业态

新模式，新增限上社零企业100家、规上服务业企业40家以上。全面繁荣城市商贸经济，创造“夜经济”消费场景，培育夜消费地标2个，鼓励24小时经营，打造2家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推动格力电器等工业企业实现经济消费品产销分立，成立本地销售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境外贸易，引进1家电商总部入驻宁乡。（市商务局牵头）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以“项目建设年”为抓手，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持续释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全年推动实施项目550个以上，新开工项目200个以上，竣工投产项目150个以上；调度省、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共58个，完成年度投资200亿元以上。

1.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抓好邦盛新能源、楚天科技生物医药和生命科学产业园、新锂时代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中伟贵金属材料产业园银基材料生产基地、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五创循环锂电池回收项目、牛晶新能源产业园、鹏博新材7万吨正极材料、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项目、镨锂新材生产基地、长沙弗迪锂离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华润怡宝长沙基地二期、康师傅热饮及秉信包装生产基地等十大工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120亿元以上。（市发改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2.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长吉高速（长沙至安化段）、长宁磁悬浮快线、金洲新城“两纵两横”基础设施建设、省

道提质改造、北横线（S324大河西物流园至双朱公路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狮子山水厂建设工程、宁乡市排水一体化PPP项目、5G基础设施建设、630智慧电网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45亿元以上。（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洲新城事务中心、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等负责）

3.推进重大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抓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宜居乡村建设、万亩粮食生产“四高”农业示范区建设、宁乡花猪“双百”工程产业链和种质创新中心、“烟粮双优”工程高效农业项目、现代农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国家级沩山茶叶产业强镇、优氏国家优质乳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时代阳光果蔬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相关乡镇等负责）

4.深入开展“三抓两促”经济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以“抓调查研究、抓协调服务、抓难题破解，促项目建设、促企业发展”为主题的“三抓两促”经济服务活动，联点帮扶60个重大项目和68家重点企业，按照“前期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达效、生产企业抓发展”工作要求，全面完成项目落地提速、企业税收增速的目标要求，确保省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100%完成，产业项目投资增长15%以上。（市发改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负责)

5.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坚持以全球视野、战略眼光、产业思维，创新“策划式”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二次招商、资本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乡友招商等，做好产业聚变和裂变文章，吸引更多“三类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头部企业、产业链关键及配套项目、高精尖项目、高成长项目落户宁乡。力争引进产业项目130个以上，其中投资50-100亿元产业项目2个以上、10亿元产业项目10个以上；引进湘商回归投资项目50个，引进总部经济项目30个。（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工信局等负责）

6.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坚持量力而行、精准高效、严格程序、全程监管的原则，着力在谋全局、促发展、保民生、护稳定等方面规划和建设项目，科学铺排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不断加强项目储备，提高政府投资计划精准度。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前置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提升行政效能，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加强项目跟踪、反馈、服务，强化项目调度、督查、考核，实现力量集合、服务集中、要素集聚，全力化解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瓶颈，全力促推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目载体单位等负责）

7.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坚持“项目为王”，突出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千方百计扩大社会投资，不断激活社会领域投资。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营造有利于

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三）构建对外开放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融入对外开放新格局，大力畅通内外循环，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

1.强化对外开放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湖南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全面对接和融入国家级湘江新区，高效参与湖南“三个高地”、长株潭一体化区域建设，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支持宁乡企业加强与驻长央企、省企务实合作，参与省级重点境外经贸园区的建设，开拓国际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借船出海”走出去。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产品境外认证、AEO认证，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新增外贸备案企业50家，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8%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负责）

2.紧盯外资强化招引。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大力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中伟、三一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实现破零10家，倍增5家。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推动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积极融入“千企百展抢订单”全球行动，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

RCEP等新兴市场。加快对接RCEP行动，引导企业多元化开拓市场，扩大优势产品出口，鼓励重点产品进口。推动成立宁乡市外向型经济协会，加大在联在谈外资企业（中国水务、勇源滑雪鞋、乔山健身、红尘餐饮等）的洽谈力度，引进外商直投项目6个以上，力争外商投资性公司、QFLP等项目引进实现突破。（市商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工商联等负责）

3.畅通内外循环通道。加快长宁磁悬浮快线、长吉高速等建设，与新建成通车的常益长高铁、宁韶高速等快速交通互联互通，有力提升交通格局。引导推进融入航空货运、铁海联运、港口货运等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4.加强区域协作发展。积极推进与湘江新区在规划布局、国有平台、产业培育、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公共服务、招商运营等方面开展区域协作。加快推进东进融城战略，在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交通路网、要素流动等方面全力融入长沙主城区“15分钟生活圈”，全力推动每个乡镇“15分钟上高速”，形成“东进西提、北拓南改、外通内连”空间布局。积极主动对接湘江科学城、益阳、娄底、湘潭，共同争取上级重大项目布局，共同打造先进制造业走廊。健全与周边区域常态化协作机制，重点聚焦赫山区、安化县、桃江县等临近区县，组织召开区域间联席会议，以“交通互联、产业共育、环境共治、安全共管”等区域性发展与治理议题促推协作。（市发改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工信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交运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等负责)

(四) 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双十双百双千”工程为主抓手,发挥工业长板优势,补齐现代服务业短板,加快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实体经济发展新高地。

1. 激发园区平台发展活力。做大做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双国家级园区平台,持续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园区规划发展空间、管理服务水平、要素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基础,增配万亩建设用地规划,继续向园区赋能放权,最大限度盘活闲置和低效用地,严把项目准入关,提高亩均效益,加快打造千亿园区,争创全国一流园区。聚焦主责主业,完善搭建企业创新平台和本地采购渠道,推动产业由链式发展向集群发展转变。力争2023年园区规工产值、产业税收分别增长12%和15%以上。

(市工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等负责)

2. 纵深推进“双十双百双千”工程。建立百亿产值企业种子库,在要素资源、企业服务、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护航三一重起、中伟新能源、弗迪电池、邦普循环、格力电器等企业保持百亿以上产值,加快邦盛新能源、楚天科技、中科星城石墨、鹏博新材、五创循环等企业向百亿产值迈进,实现2023年新增2家50-100亿企业。持续加大培育上市企业力度,力促星邦智能、万鑫精工、族兴新材、邦弗特、五创循环等企业上市步伐。深入

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梯次培育税收1000 - 5000万元企业突破5000万元、税收5000万元以上企业突破亿元、税收100万元以上企业过千万元，力争工业税收再上新台阶。（市工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税务局等负责）

3.做强优势产业链群。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持续完善“两图两库两报告”，深耕工程机械、储能材料、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优势产业链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生命科学产业集群，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三链两群”产业新格局。储能材料产业紧盯“过千亿”目标，助推牛晶光伏组件、镓锂新材、法恩莱特、金源新材等项目早日竣工并达产达效。工程机械产业力促“三一中起”“三一两室”等项目满产达效，加快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二期建设，培育天井钻机等新的主机企业，助力工程机械产业快速恢复性增长。智能家电智能硬件产业重点引导长沙格力、中电数科等项目满产达效，长沙海信综合生产基地、欣旺达智能硬件综合生产基地早日开工投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紧盯乳业、饮料、预制菜等领域，抢抓消费复苏机遇做强品牌，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生命科学产业聚焦医药装备与生物材料、医疗器械与检测试剂、美妆等领域建链、育链，新招引企业30家以上，着眼未来在培育生命科学千亿产业集群上久久发力。（市工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负责）

4.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全面落

实宁乡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确保2023年净增市场主体1.8万户、总量超17万户。推动产业梯度重点培育，建立企业培育“五库”，积极扶持成长型企业，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行动，加快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增至100家、12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负责）

5.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牢牢把握“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趋势，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发展“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支持应用场景开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新培育一批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一批数字化智能化标杆企业。（市工信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数据资源中心等负责）

6.布局培育新兴产业。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引进一批有利于支柱产业优势提升、新兴产业延链强链、未来产业抢占先机的项目，抓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服务国家战略的新兴产业培育，强化前沿材料、氢能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聚焦生命健康、美妆、绿色建材等我市重点新兴产业方向，吸引更多的未来产业、新兴产业的“链主”企业入驻宁乡。力争将宁乡打造成湖南省医疗器械重要产业基地。（市工信局牵头，宁乡经开

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7.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坚持用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着力建设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一环两带、多点支撑”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持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落实“田长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9.5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稳定在160万亩、73万吨以上。扎实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依托农业产业园、农科园等平台，做大粮食、宁乡花猪、烟叶、宁乡栀子、浏山茶业等产业，做强宁乡花猪“双百工程”优势特色产业和农业品牌。力争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新增认定长沙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2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以上，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家，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8%。(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等负责)

(五)促推城乡融合发展。紧扣“建设省会副中心”目标，强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奋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加快建设金洲新城。坚持“智造新城、生态新城、未来之城”定位，以两个国家级园区为主体，统筹抓好产城人、生产生活生态、园区景区城区等融合发展。科学合理构建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金洲新城战略规划提升、核心区城市设计编制及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以及产业布局规划和交通路网体系，加快“一江两岸”景观风貌、城市客厅、综合交通路网等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启动核心区域建设。全力推动长宁磁悬浮快线、长吉高速(长

安段)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发展路及发展大桥、华强大道北延线、玉潭东路、浏东大道,着力拉通“两纵两横”新城骨干路网,全方位增强城市承载力;力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点火运行,加力推进金洲新城污水处理厂、狮子山水厂(一期)、宁乡工人文化宫、长沙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二期、长沙卫职院附属医院、长沙四大名校金洲新城分校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金洲新城事务中心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负责)

2.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争创全省试点示范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按照省会副中心城市标准推进规划建设,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正式成果和“一张图”系统建设。落实“四精五有”标准,开展“市容环境品质巩固提质年”活动,推进美化、绿化、亮化、花化、洁化,打造77条环境整治“特色巷”、宁乡大道和金洲大道2条市容提质“示范路”、29条文明停车“样板街”,全面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改造城区公用垃圾站82座。维修加固南门桥,新建沿江路等城区道路11条,改(续)建干线公路4条。加快城市防洪圈闭合。提标扩容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9个,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50台。提质综合性公园3个,创成国家园林城市。(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负责)

3.着力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350公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2.5万人；实施黄材灌区、田坪灌区、靳江河流域提质改造工程，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8座，巩固“百井万米”工程建设成果，抢抓气候条件，实施“千塘万亩清淤工程”与“二十万米沟渠疏浚工程”，力争骨干山塘扩容1000万立方。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建设，精心打造一批郊游型美丽宜居村庄。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抓住产业与就业帮扶两个关键，坚决不发生返贫致贫现象，持续抓好对口帮扶。加快邮政物流集散中心、绿叶水果等物流体系建设，创新运营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夯实冷链、农村物流等短板。深入落实湘商回归、返乡创业，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持续打响“宁商回乡”品牌，新增乡镇百万税收总部企业30家以上。实现年集体经济收入超50万元的涉农村（社区）167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用地、用能、金融、数据、人才等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强化资金保障。聚焦宏观政策走向，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城乡冷链、新基建、新能源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全力做好项目包装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专项债的项目投资，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长沙市的项目“笼子”，全力以赴争取国家和省市更多的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取各级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60亿元，发行政府专

项债20亿元。加大与国家政策性银行的沟通对接，创新模式扩大投资，提升国有平台公司的信用等级，全面降低融资成本，争取发行企业债券75亿元。全力服务和促推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市发改局牵头，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负责）

2.强化用地保障。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运用，用好存量土地，盘活闲置土地，补扩增量土地，全力推进征地拆迁，探索弹性出让供地方式和产业用地战略留白机制，科学制定土地供给标准，推动用地向大项目、好项目倾斜。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3.强化“三力”支撑。进一步优化5G+工业互联网建设信息资源配套，加快5G基站建设，争取新建5G基站400个，基本实现宁乡市域5G信号全覆盖。加快完成110千伏安康变等智慧电网“630”攻坚任务，积极推进龙田陈家冲抽水蓄能电站招商，力促横市电化学储能电站、灰汤120兆瓦油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启动建设，支持园区布点建设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推动能创能源双凫铺风电场项目建成并网。（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4.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坚定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认真落实“芙蓉计划”、长沙人才政策“升级版45条”等政策，加快出台具有宁乡特色的市场化人才奖励扶持办法。全力对接融入长沙创建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在储能材料、工程机械、生命科学等优势领

域，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楚沕工匠、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壮大工程师、产业工人等人才队伍。不断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大园区的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力度，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转化区，更好支撑和引领宁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关于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宁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5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11%，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5亿元，新增市级以上科创平台10家以上，新增有效发明专利260家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5件，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揭榜挂帅”“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项目，推进“十大科技项目”建设。全市初步建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国家高新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

1.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鼓励组建由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组成的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技术协同攻关，做好长沙钠离子电池创新联合体项目跟踪服务，力争在钠离子电池技术上取得突破。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对承担

国家、省级“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

2.推进“十大科技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及系统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国产大飞机电致变色涂料关键核心技术”“陶瓷增强难熔金属超高温复合材料部件与应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液压阀阀芯位移闭环控制技术”“高空作业机器人”“增材制造高性能金属植入物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新能源材料回收利用项目”“醛酮还原酶1B10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湖南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宁乡市稻渔综合种养试验示范基地项目”等宁乡十大科技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市科技局）

（二）开展创新平台能级提升行动

1.引育高水平科创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争创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创平台。以规划建设中的金洲新城为依托，布局科技转化和研发中试平台，东进融入长沙湘江西岸科创走廊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协同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对当年获批组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的企业，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给予项目经费补助。2023年，争取各类创新平台总数突破184家。（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2.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园区在国家综合评价和全省“五好”园区综合评价中争先进位。支持园区整合现有的科技孵化平台，整合中介服务、知识产权公司、担保公司和基金公司等资源，高效、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力争在现有主导产业（先进储能材料及电池）和特色产业（工程机械）的基础上，申报增加一个主导产业，形成“两主一特”产业格局，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一园一中心”（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湖南省高等院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与岳麓山大科城协同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能力。（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

3.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围绕宁乡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引导各类创新主体采取“院所+企业”及“企业自建共建”等多种模式设立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市场化转型，成立一批能够直接对接企业的独立研发团队，实现实体化、法人化发展。支持高校依托优势领域来宁乡建设创新研究院或者转移转化基地，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对首次认定国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予以支持。〔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

（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1.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与大院大所合作，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推动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等成果的落地转化。开展校企面对面技术成果对接活动，支持企业主动吸纳承接高校、

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对承接校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在宁转化，给予项目经费补助。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选拔科技人员到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支持园区、市直部门选派干部到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学习。大力培养具有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的技术交易经纪人。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金融事务中心）

2.推进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聚焦我市“三链两群”，建设1-2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对新组建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中试服务平台给予配套支持。支持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基地，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在宁孵化、转化，对通过认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支持潇湘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功能，开展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组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宁乡工作站，争设省级技术合同登记点。（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

（四）开展创新主体培育扩面行动

1.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分类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构建科技型企业梯队，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科技财政投入，优化科技资金支出结构，重点向主导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强度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集中。精

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培养一批“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四科”标准的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建立“准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清单，加快推动“高入规”“规升高”。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倍以上的，优先推荐申报省市重大专项、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领军人才。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承担国家、省、市和市本级科技重大专项及“揭榜挂帅”项目。（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工信局）

2.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和稳定。鼓励规上企业规范研发经费会计账管理，建立研发项目辅助台账。支持企业申报省级研发奖补资金。对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大、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高的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和市本级科技项目。对研发经费“破零”的企业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五）开展创新生态优化提质行动

1.全力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按照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围绕国家创新型县（市）指标体系目标任务，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为主题，制定《宁乡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方案》，大力发展“三链两群”及现代农业产业，对标县域创新能力

各项指标，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建设工作，到2026年，全面建成创新型县（市），区域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2.引育科技创新人才队伍。认真落实“芙蓉计划”、长沙人才政策“升级版45条”等政策，加快出台具有宁乡特色的市场化人才奖励扶持办法。全力对接融入长沙创建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在储能材料、工程机械、生命科学等优势领域，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壮大工程师、产业工人等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企业引进外国专家人才给予项目经费补助。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相关服务机制，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市委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3.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代理、评估、转移等各类知识产权中服务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和资质评估制度，强化中介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服务，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拓宽专利维权渠道。增设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为企业和社会公众免费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援助服务。健全专利导航机制，面向储能材料和新材料产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相关专利导航，为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指

引。（市市监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

4.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推动落实《长沙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给予相关贴息补助。鼓励企业进入长沙市科创板上市企业库，加强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服务，成功上市的给予奖励。鼓励高新区政府引导基金按照园区的主特产业及未来产业布局筹建成果转化子基金，促进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市监局、市金融事务中心）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委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科协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其他政策与科技政策的统筹协调，持续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调度机制，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附件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全力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关于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宁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发展定位和“建设省会副中心、挺进全国前十强”发展目标，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以落实“十个坚决”为重点，以“双对标”和“指标长”制度为抓手，以深入推进“股东式”服务为载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五链融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宁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开放高效的投资环境

1.持续破除隐形壁垒。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理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资金支持等方面差别化对待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市发改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牵头）

2.持续深化国资改革。优化国资布局和产业布局，坚持战略

性重组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平台公司与湘江新区等上级优质国有平台战略合作。加强市属国有平台公司管理。（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牵头）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落实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要求。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市发改局、市数据资源中心牵头）

4.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主责作用，创新“商事调解+司法确认+回访督促”的模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书记、市长企业直通车”“企业点单、政府备菜、用时即有”“龙头企业优先级”三项制度，持续开展“市长企业接待日”、“三抓两促”（抓调查研究、抓协调服务、抓难题破解，促项目建设、促企业发展）经济服务活动、“营商环境监测点”评价等活动，优先协调和集中保障“双十企业”的用地、用工、用能、融资、引才等企业诉求。发挥企业产销对接服务中心作用，深化产业供需对接，提高产业就近协同配套水平。（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牵头）

5.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便利化改革。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便利化改革。探索推进“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推广企业歇业制度，试点强制注销等改革，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一件事一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强化招标投标监管。强化招标投标评审专家监管，定期开展专家评标行为标后评估。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市发改局牵头）

7.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全采购方式电子化，实现“不见面开评标”和“零跑腿采购”。全面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试点，逐步推进采购需求、计划、过程、结果、合同、资金支付等环节全流程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

8.推进降本增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鼓励科技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基础研究和创新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

9.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强化金融要素支撑，做优数字金融产品，做实金融超市，提升信贷获得效率。加大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减费让利政策和信用贷款政策落地，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

10.提升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实施“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改革。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二）着力打造公正法治的兴业环境

1.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畅通企业控告、

申诉、举报绿色通道。开展法律服务暖企行动，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专业、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宁乡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宁乡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细则》文件要求，建立对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交办及收集工作“周调度，月交办”机制、业主回访机制。（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牵头）

2.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加大对市场主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

3.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优化小额诉讼办理，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90%以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到30%以上。推进司法审判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送网络司法拍卖。（市人民法院牵头）

4.提高办理破产水平。优化中小企业破产案件办理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健全府院联动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协调联动，妥善解决涉破产企业的信息查询、税收、征信、财产

处置、职工安置、企业注销等问题。（市人民法院牵头）

5.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风险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证券化等融资模式。持续开展“铁拳”“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市市监局牵头）

6.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加强信用监管。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完善信用异议处理机制、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严重失信主体的退出比例。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持续深化“信易贷”工作，2023年授信额度达到100亿。（市发改局牵头）

7.全方位提高市场监管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和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持续推进“免罚轻罚”“首违不罚”等包容审慎执法。（市市监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

（三）着力打造普惠包容的开放环境

1.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单一窗口”宣传培训。（市商务局）

2.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重点外贸企业联络常态化，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产品境外认证、AEO认证，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商务局牵头）

3.促进外资量质齐升。围绕“三链两群”（工程机械、储能材料、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优势产业链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生命科学产业集群）产业布局，引进和培育外资标志性项目。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和工作服务机制，强化外资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引导外资优先投向生命科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外商利润再投资、股权并购、返程投资等多形式扩大投资。（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牵头）

（四）着力打造利企惠民的服务环境

1.开展“千名干部联千企”活动。选派一批懂政策、熟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走访帮扶。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建议，摸排企业问题堵点卡点，分级分类精准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能、用工、用地等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市发改局、市工信局牵头）

2.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丰富“无证明城市”应用场景，扩大应用范围。聚焦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企业开办、政策兑现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场景落地实施。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行政效能电子监察

“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日常监管和个案追查，持续提升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和“好差评”的信息归集能力和监管覆盖范围。健全“帮代办”服务体系，搭建“帮代办”服务平台，实行企业群众“一键即到”“一呼即应”。健全中介服务“好差评”机制。深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规范管理。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加快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合作范围，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跨域通办”。扩大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范围，实现更多异地事项在宁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中心牵头）

3.深化数据赋能。建立健全高效完善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加强数据治理、开放、应用。推动“刷脸办”“无证办”“不见面办”“秒批秒办”等政务服务模式落地见效，加快政务服务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办好”转变。在智慧宁乡APP上建立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加快公安、人社、不动产、住建、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高频证照电子化，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中心牵头）

4.持续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验收即开业”改革，探索“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深入推进“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通过政策性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持续降低报建成本。（市住建局牵头）

5.推进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一站式”服务。推进水电气网

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市政公用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窗缴纳”。针对外线接入工程施工涉及占道、破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及属地政府代办代缴。针对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实行供水、排水、供气、低压用电等报装接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服务。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对满足接电条件的地块开展“电力预装”服务。建立健全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监测预警保障服务机制。（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牵头）

6.提高财产登记效率。推动税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实行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程网办，推进房屋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加强平台协同与数据对接，实现网签、预售合同备案、预告登记等事项的相关数据“一次提交、多方共享”。推行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牵头）

7.优化纳税服务。持续优化涉税惠企政策服务体系，加大宣传指导力度，推进邮局办税、银行自助办税，“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0%以上，“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5%以上。推广12366在线咨询7x24全天候人工服务、智能咨询、远程办税。探索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试点、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市税务局牵头）

8.健全企业上市服务机制。积极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实施审慎监管，优先重点后备企业的水电气地及资金等要素保

障，高效稳妥处置各类问题瑕疵，优化上市服务环境。（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牵头）

9.推进惠企政策落地。强化政策辅导和专业培训，推行“政策找人”精准推送、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继续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推动政策兑现全程网办、随申随享，进一步提高本级政策“免申即享”比例。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要求。组织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中心牵头）

三、推进机制

依托宁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市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

附件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领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战略意义，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当前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来抓，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掌握工作主动权，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遏增量，化存量，落实“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用好用活新增政府债券，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加强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加强政银企对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落实落细“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全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强化农村地区防疫能力建设。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积极做好应急救援保障，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信访维稳风险的研判，构建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市财政局牵头）

1.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强化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严禁通过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加强国有企业举债融资管理和融资资金用途管控，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举债融资。优化债务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纳入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的重点范围。〔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市发改局、市绩效办、市审计局、宁乡经开区经建投公司、宁乡高新区新城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

2.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按照“谁举债谁负责”原则，分解下达年度化解任务，压实各级各单位的偿债主体责任。组织各债务单位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优先保障付息。做好隐性债务变动审核，严格履行必要程序，开展化解真实性核查并督促整改，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市审计局、宁乡经开区经建投公司、宁乡高新区新城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各债务载体单位〕

3.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继续坚持周调度和月调度，每月调度全市债务变动情况、平台公司偿债资金组织情况，组织各平台公司提前三个月组织偿债资金，及时研判化解潜在风险。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委网信办、宁乡经开区经建投公司、宁乡高新区新城集团、市城

发集团、市国资集团]

4.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争取省、长沙市对我市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储备优质债券项目，指导完善立项可研、“一件三证”等必备资料。加快政府债券使用进度，尽快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发挥最大效益。加强专项债券后续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宁乡经开区经建投公司、宁乡高新区新城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

5.持续加强平台公司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深入推进国有公司“关停并转”，大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市委财经办、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市金融事务中心、宁乡经开区经建投公司、宁乡高新区新城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

6.加强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贯彻落实《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相关监管细则，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稳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发展与改革，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市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宁乡支行）

7.全面加强风险排查。持续开展扫楼扫街、新注册公司风险

排查、养老等领域风险专项排查等，将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伪金交所”日常监测预警与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加强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深入推进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P2P网络借贷风险整治及金融领域扫黑除恶等工作。（市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8.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持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强化统筹调度、宣传教育、打早打小和信访维稳等工作；深入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落实行业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按照省、长沙市的统一调度，积极统筹协调，稳妥处置“盛大金禧”等重点案件风险。（市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9.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出清风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及国有公司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市金融事务中心、各平台公司、各金融机构）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市住建局牵头）

10.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每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工作专班）

11.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按

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市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宁乡支行）

12.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民法院、市金融事务中心）

13.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4.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集访群访事件及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市卫健局牵头）

15.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6.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全面做好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重要、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的准备。市级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 - 20%动态准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7.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切实加强急诊、重症医学科建设和医务人员急救理论与实操能力培训。流行期间推行“老带新”混编排班模式，扩充重症医护力量；扩充呼吸科病房、亚重症病房，增加重症收治床位，储备可转换床位，满足住院需求。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统筹，依托急诊领导小组和医疗救治专家组，建立重症患者收治数量、病情进展、药品供应、设备配备、患者死亡等情况定期分析讨论调度机制，提高应急救治能力，保障救治效果。成立心、肺、脑、肝、肾脏等重要器官保护MDT团队，确保气管插管、ECMO等关键技术执行到位，加强多学科会诊，综合运用中医药治疗手段，尽最大努力提高治疗成功率，降低病亡率。（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18.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医疗机构等场所设置便民核酸点，保障居民“愿检尽检”的需求。（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各项措施，引导就近首诊，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医疗条件，规范诊疗措施，推广适宜技术，做到同质化服务。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高鉴别诊断、急危重症早期识别、呼吸支持、俯卧位通气等实操能力。强化相关药品、试剂、设备等物资保障，实行区域统筹调配，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申请省、市支持。（市卫健局）

20.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1.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22.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对口帮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23.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市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

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

（市卫健局）

24.做好健康宣教。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市卫健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乡镇街道）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5.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市应急委、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26.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市应急委、市减灾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27.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压实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责任，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市安委会、市应急委、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减灾委等协调议事机构相关成员单位)

28.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上级要求做好长沙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长沙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市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市应急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商务局、市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

29.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指导涉灾部门用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灾害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应急委、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六) 防范化解信访维稳风险(市信访局牵头)

30.加强信访维稳风险的研判。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访维稳工作，全面准确把握全市信访维稳工作的形势和特点，扎实做好房地产、涉众投资、教育培训等领域的信访稳定风险化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构建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31.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千方百计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构建起化解矛盾、消除

隐患的“第一道防线”。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类施策，预防各类风险的产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信访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财经办、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安委会、市应急委、市减灾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绩效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税务局、宁乡经开区经建投公司、宁乡高新区新城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人民银行宁乡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5

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湖南省、长沙市关于打好发展“六仗”要求，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总方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园区、乡镇（街道）分块、行业分线”原则，对照省市要求，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稳固仗（重点完成“四项指标”：事故防控、执法排名、约束性指标、激励性指标）。

（一）各乡镇（街道）

29个乡镇（街道）：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亡人事故、森林火灾，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亡人事故，2022年安全事故起数0-3起的，2023年持平或下降；2022年安全事故起数4起（含4起）以上的，2023年同比减少1起以上，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二）各行业领域

1.建筑施工领域（含自建房）：重点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地下管网等施工中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格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严厉打击无审批手续和监管施工、不按图纸和专项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方案编审、交底、施工和验收、随意压缩建设工期、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三包一挂”、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50%以上，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

2.消防领域：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

3.交通运输领域：强化全市水上交通（含建设环节）、道路运输行业（含建设环节）、涉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轨道交通运营等行业领域及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双段长制”等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

4.道路交通领域：强化聚焦“两客一危”、校车、货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辆、老人代步车的监管，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行爲以及无资质营运等

违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的精准协同治理、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等。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非营运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10%以上。

5.烟花危化工矿领域：烟花爆竹：重点排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三超一改”和非法储存、非法运输等顽瘴痼疾。重点排查批发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产品的行为；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重点排查零售网点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是否有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管控、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包装物及容器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防爆、应急处置设施，固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后果区。非煤矿山：重点整治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进行采挖或其他非法利用行为，利用矿井抽水抗旱，必须由专业救援队伍提供安全保障方可施工；提升运输设施设备不符合设计、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非法违法开采；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

组织施工；停产超过6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地下矿山通风和防治水工作管理混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工贸企业：扎实推进工贸行业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启动涉爆粉尘等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年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推广使用“湖南省工贸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2023年底前实现全覆盖。督促规上企业2023年底前全部依法完善“三同时”或者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依法完善“三同时”或者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规定数量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做到每三年一次安全评价。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确保四个行业均不发生亡人事故。

6.学校安全领域：强化学生消防、交通、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开展教职工安全能力水平培训，开展涉校涉生的应急救援与演练，协调开展校车、校内特种设备、旅行社涉生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学校周边的安全环境治理，引导学生远离危楼，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7.农业水利领域：强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蔬菜大棚、农业机械、水电站运行，以及农药化肥生产经营、渔牧畜禽养殖屠宰等的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支持和推动乡村振兴安全发展，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8.能源领域：重点针对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等安全风险突出

领域，严厉打击第三方违法施工破坏油气管道行为，加强小水电、风电、光伏等发电场站建设运行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深化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9.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排查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高铁站、宾馆酒店、商场、公园景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在建重点工程所用特种设备。打击未登记使用、未经检验使用、超检验期限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无维保使用和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0.文化旅游领域：重点检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密闭场所以及游泳场馆、攀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旅游包车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旅游景区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1.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检查公共场所，特别是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充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重点打击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生产销售的“地下市场”等；严厉查处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2.商贸流通领域（不含厂房仓储消防火灾）：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含成品油、批发、零售、装卸搬运、仓储物流、住宿、家

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拍卖、典当、快递、再生资源回收（汽车报废、旧货流通）等]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3.自然灾害领域：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坑，不垮一库一坝，城区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积水，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森林防灭火方面：重点林区乡镇汾山乡、黄材镇、沙田乡、巷子口镇、龙田镇、青山桥镇、流沙河镇、老粮仓镇、灰汤镇、资福镇、道林镇、花明楼镇、香山公园等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50公里以上，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300个，新增蓄水7500立方米以上，建设4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亡人事故。

其他行业部门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的工作目标。按照法定职能职责和宁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部分行业安全监管责任部门的通知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三）园区

宁乡经开区：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其他安全事故与2022年持平或下降，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宁乡高新区：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事故与2022年持平或下降，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

1.强化各级党政领导责任。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制定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各园区、乡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党政领导按照“分块、分线”原则，对各自辖区和行业领域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对联片、联线、联点单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对重大安全问题形成“企地”、“校地”联动整治机制。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专委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重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向市委和政府（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形势分析、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执法、基层基础等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强化学储能电站、校外培训机构、电子礼炮、快递等22个新行业新业态的日常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对职能职责交叉、存在多重监管的行业领域，市政府按照“三个必须”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七项法定职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各园区、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制定“一企一策”，帮助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安全管理档案和企业隐患台账，细化实化安全管理范围、内容、具体标准，提高企业员工辨识风险和排查隐患能力，帮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实现全市企业覆盖率100%。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二）强化安全监管

1.从实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事故事前预防，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坚持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化的隐患排查机制，全面做好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实现一般隐患立行立改。对重大隐患明确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周期、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时限，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由各行业领域自行实施挂牌督办；对需要多部门共同解决的重大隐患，由各专业委员会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各专业委员会提请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将进行立案查处。由市安委办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实现闭环管理。

2.从严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市安委办将根据长沙市对各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排名情况建立“月排名、月通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和层层分包转包、违规电气焊、油气（燃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月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要依法予以关闭。

3.从紧跟踪督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问题隐患的跟踪督办，市安委办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增加督查的广度、深度、力度，引入第三方专家机构，每月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进行常态化暗访抽查，从中梳理发现并整改潜在重大风险隐患，并于每季度由市安委办牵头，结合前期发现的隐患问题及当前工作重点对重点地区（部门）开展常态化督查，确保取得督查实效。有效发挥巡查利剑作用，有针对性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事故多发高发的地区（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4.从重追责问责。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事前问责，综合运用多种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月通报、季督导讲评”中反复出现的问题隐患，按管理权限逐级警示约谈，在隐患整改中不履职、整改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事前问责。充分运用长沙市每月对10个重点执法单位（应急、住建、交运、市监、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管、消防、交警）执法排名的结果，对当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分管市领导进

行约谈；对连续2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市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连续3次及以上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照长沙市相关文件要求启动事前问责程序。对发生安全亡人事故（含生产安全、道路交通、消防、非生产安全）的，由分管市领导当月组织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约谈，事故追责问责按相关办法落实。对稳固仗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导致发生两人及以上事故的，将依法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三）强化安全基础

1.强化源头管控。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把好规划、建设、生产、运行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建筑施工、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2.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覆盖至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突出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建立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清单，

实现重大风险100%有效管控，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3.提升安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兴安，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加快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初步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有效运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构建人民防线。加强安全宣传“五进”，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知晓度，实现举报告知牌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点部位（场所）全覆盖，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自查自纠，通过“88980770”举报电话等方式及时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构建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四、保障措施

（一）迅速动员部署。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专项方案各责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稳固仗具体方案，落实责任及人员，做好相关

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周通报、月小结、季讲评制度，及时掌握各园区、乡镇（街道）、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情况，为市安委会决策提供依据。各园区、乡镇（街道）、各部门每周四报送工作动态、每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小结，每季度集中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提出落实措施，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稳固仗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专班（市安委办）。

（三）强化结果运用。市安委会将稳固仗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对“事故防控”指标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长沙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长办发〔2021〕28号）文件以及《宁乡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要求，从严从紧实施安全生产“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措施，对未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亡人事故和未发生消防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通报。

“安全生产稳固仗”目标及举措分解表 [乡镇（街道）、园区]

乡镇（街道）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死亡人次	市执法排名 最后3名次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道林镇	1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3/0
大屯营镇	2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3/0
花明楼镇	3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2/0
东湖塘镇	4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夏铎铺镇	5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0/0/0
金洲镇	6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双江口镇	7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1/2/0
菁华铺乡	8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煤炭坝镇	9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回龙铺镇	10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坝塘镇	11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1/0
资福镇	12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1/0
灰汤镇	13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双凫铺镇	14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大成桥镇	15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2/3/0
喻家坳乡	16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1/2/3/0
老粮仓镇	17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流沙河镇	18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青山桥镇	19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横市镇	20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黄材镇	21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0/1/0
浏山乡	22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巷子口镇	23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3/0

乡镇(街道)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死亡人次	市执法排名 最后3名次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龙田镇	24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沙田乡	25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4/0
白马桥街道	26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历经铺街道	27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0/0/0
城郊街道	28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玉潭街道	29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2/2/0
宁乡经开区	30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0/0
宁乡高新区	31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1/2/0	0/0/1/0

“安全生产稳固仗”目标及举措分解表（市直）

单位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同比下降	死亡人次 同比下降	市执法排名 最后1名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A类单位						
发改局	1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交运局	2	20%	20%	0	0/0/0/0	0/0/2/0
应急管理局	3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2/5/5
消防救援 大队	4	下降10%	零死亡	0	0/0/0/0	0/0/1/0
教育局	5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公安局 （交警）	6	10%	10%	0	0/0/0/0	0/0/1/0
住建局	7	50%	50%	2	0/1/3/0	0/0/1/0
城管局	8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1/0
市监局	9	零事故	零死亡	1	0/0/0/0	0/1/2/0
文旅广体局	10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农业农村局	11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0/0
商务局	12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自然资源局	13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0/0
B类单位						
水利局	14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0/0
气象局	15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民政局	16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宣传部	17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	18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洵东新城	19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卫健局	20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单位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同比下降	死亡人次 同比下降	市执法排名 最后1名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林业局	21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工信局	22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人社局	23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黄水局	24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城发集团	25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国资集团	26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长沙市生态 环境局宁乡 分局	27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供电公司	28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烟草局	29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邮政公司	30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科技局	31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附件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长沙市、我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办好2023年省、长沙市和市本级重点民生实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年省级重点民生实项目（我市承担的省级重点民生实项目具体任务量以2023年省最终下达的具体任务量为准）

1.启动建设XX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年启动XX所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市教育局牵头）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XX万。上线服务事项XX项，其中“一网通办”事项达到XX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XX类；用户数突破XX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XX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XX万人次，其中创业培训XX万人次。（市人社局牵头）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XX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卫健局牵头）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XX万人。（市妇联牵头）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每个县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每个统筹区实现全部XX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市医保局牵头）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新增XX张护理型床位；完成XX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牵头）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XX元/月提高到不低于XX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XX元/年提高到不低于XX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XX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XX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XX元/月提高到XX元/月，集中养育从XX元/月提高到XX元/月。（市民政局牵头）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XX人；完成XX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残联牵头）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XX个城镇老旧小区。(市住建局牵头)

实行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市供电公司牵头)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XX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XX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XX公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XX千伏、XX千伏、XX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市供电公司牵头)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XX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市工信局牵头)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XX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XX万亩。(市水利局牵头)

完成XX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

(二)2023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我市承担的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具体任务量以2023年长沙市最终下达的具体任务量为准)

1.新增停车泊位。新增停车泊位XX万个。(市城管局牵头)

2.放心肉智能监管平台推广与应用。平台新增入驻主体XX万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3.新改建农村公路。新改建农村公路XX公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4.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XX台。(市住建局牵头)

5.送戏下乡进社区。送戏下乡进社区XX场。(市文旅广体局牵头)

6.新改建群众身边的建设场地设施。新建智慧社区健身中心XX个;新改建室外运动场XX个。(市文旅广体局牵头)

7.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XX个。(市民政局牵头)

8.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或普特融合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或普特融合学校XX所。(市教育局牵头)

9.建设城区学校人行天桥。建设城区学校人行天桥XX座。(市城管局牵头)

10.2023年全市农村电网乡村振兴工程。完成2023年全市农村电网乡村振兴工程。(市供电公司牵头)

(三) 2023年市本级重点民事实事项目

1.医院提升工程。建设市中医医院灰汤分院及康养中心、市人民医院感染大楼和市精神病医院住院大楼(宁乡市失能失智老年人养护病区)。(市卫健局牵头)

2.送戏下乡进社区。送戏下乡进社区100场。(市文旅广体局牵头)(此项目与长沙市级民生实事项目重合)

3.新改建群众身边的建设场地设施。建设室外运动场30个,

新建智慧社区健身中心2个，打造22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市文旅广体局牵头）（此项目部分与长沙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合）

4.城区学位建设工程。新建玉潭中小康宁校区，扩建玉潭街道实验小学，续建历经铺街道群英小学等。（市教育局牵头）

5.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26个，共计4346套；完成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0个、2210户；开工改造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19个、792户；保障性安居工程燃气等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市住建局牵头）（此项目部分与省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合）

6.公共智慧停车场运营项目。建设运营停车位16000个，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对市域范围内公共停车位及停车场进行建设运营，建设期6个月（对路内1716个车位、封闭式停车场6775个车位，合计8491个车位进行改造，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第二期建设剩余规划车位。（市城发集团牵头）

7.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对全市各乡镇200公里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提质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此项目与省、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合）

8.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程。对城区77条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整治，主要整治空中飞线、设施破损、立面老旧、违规种菜、绿化缺失等内容，结合群众诉求和街道社区意见对部分道路路面破损进行硬化、黑化。结合长沙市2023年“百街千巷”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活动，高标准、高质量打造10条有特色的美丽街巷。（市

城管局牵头)

9.农村电网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安康11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黄材-流沙河接唐市35千伏线路工程，大屯营110千伏输电工程，全民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净塘村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青山桥35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加快110千伏双江口变、神通塘变、芦花变新建、220千伏关山变扩建项目前期及立项进度。(市工信局牵头)

10.“爱心宁乡”帮扶工程。“爱心宁乡”帮扶工程扎实有序推进。实施结对帮扶2000人以上，结对走访慰问至少每季度一次，力争链接爱心资金(含物资)3000万元，实施帮扶项目80个以上。健全主动发现、结对帮扶、动态更新和协调联络机制，不断夯实帮扶工作基础；完善“市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平台，不断激发帮扶工作活力；凝聚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公益组织、社会企业、爱心人士等多元力量，不断拓宽帮扶资金来源；抓实群团组织、社工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服务项目，积极打造帮扶工作品牌。(市民政局牵头)

11.文明创建“九大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实施文明创建“九大专项行动”，即背街小巷专项整治行动、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空中缆线专项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上牌专项整治行动、文明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小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志愿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具体附后)(市委宣传部牵头)

12.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新建星河湾、金砺、洩丰坝3处社区

公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园路、广场、园林建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绿化建设，投资规模分别为74.06万元、105.43万元、84.3万元；改建栀子花公园、滨江公园2个综合公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园路、儿童游乐场、书吧、茶室、老年活动场地等服务设施和绿化提质建设。（市城管局牵头）

13.宁乡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依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扎实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力争2023年获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

14.国家卫生市创建。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创建国家卫生市达标。（市卫健局牵头）

（四）2023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因任务指标未下达，故暂时未能明确各牵头单位的具体任务量）

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XX万人、XX万人和XX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市人社局牵头，市税务局参与）

2.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至2023年底，长沙市所有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80%以上学校全面达标。（市教育局牵头）

3.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全市的三级综合医院ICU床位

和可转换ICU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市卫健局牵头）

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级、长沙市级下达我市的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任务；全市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为100%。（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城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文明创建“九大专项行动”

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实施文明创建“九大专项行动，即背街小巷专项整治行动、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空中缆线专项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上牌专项整治行动、文明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小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志愿服务专项提升行动。

一是深入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四精五有”标准全力推进支路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2023年1月底和2023年6月底前分别完成107条、95条支路街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推动精致管理向街巷延伸，让全市支路街巷更加整洁靓丽、规范有序、功能完善、安全舒适。

二是深入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推动智慧共享、加强责任管理、强化行政执法等措施，2022年新增停车泊位18880个，两年内完成违停重点路段29处整治任务，三年内有效解决宁乡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三是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至2025年底完成可回收物收运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不低于24%。

四是深入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商户“门前三包”星级评定和文明市场评选活动，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市场环境。

五是深入空中缆线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控增量、去存量、提

质量”的总要求，2024年6月底前实现全域范围“空中蜘蛛网”系统整治到位。

六是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工作。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和电动自行车上牌宣传力度，做好出售环节上牌工作。确保至2023年3月上牌率达到90%以上。

七是深入开展文明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正面引导、反面曝光、值守劝导、违法整治、违停治理，确保全市交通井然有序。

八是开展小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住宅小区协同治理，力争2022年创建示范小区5个，2023年创建示范小区30个，至2024年底，创建示范小区比例达到60%，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社会参与、居民自治、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小区现代治理工作格局。

九是深入开展志愿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广泛招募志愿者，设立志愿服务岗，开展志愿服务进小区、进市场、进学校、进路口、进窗口、进站场“六进”活动。到2023年3月，全市新增注册志愿者20000人，志愿者总人数超过全市人口13%（18.85万人），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超过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50%以上，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高。

附件7

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长沙市及宁乡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特制定以下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成立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六仗”各项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张作林担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滔担任第一副组长，张毅、贺立权、李磊、蒋改平、宋强、孙勇、杨灿、段志斌、陈效林、王君、杨秀康、苏继桃等担任副组长，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磊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局长田奇晖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各专项工作方案专班，由各专项工作方案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专班召集人，各专项工作方案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各专班分别建立专班工作机制。

第三条 市发改局负责“六仗”工作的总体统筹调度，各专班分别负责各专项工作方案统筹调度，各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责任的具体落实。各单位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专门科室、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形成总体统筹、专项推进的上下联动、内外衔接、协调配合的工作系统。

二、工作推动

第四条 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讲评、年总结”工作推进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各专班牵头单位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呈报市委、市政府。

第五条 “旬简报”以《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专报》形式，每月印发三期，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部署，展示工作动态，推介先进典型。

第六条 “月通报”以《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通报》形式，每月印发一期，通报“六仗”各项工作任务当月进展情况。

第七条 “季讲评”以会议形式通报讲评季度各项工作及各单位工作推进完成情况，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第八条 “年总结”以总结通报形式年底印发，总结全年“六仗”工作成效，分析不足，并对先进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单位予以通报。

第九条 各专班要组织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部门，对所负责的专项工作方案进行细化实化，形成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部门要将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通过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切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信息反馈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互通反馈机制，各专班于每月7日、17日、27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任务进展情况及成效、特色亮点、存在困难及意见建议等，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报送。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各方面反映的信息，以简报、通报、专题汇报等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反馈各单位。

第十三条 依托红网、新湖南等各主流媒体及宁乡发布、宁视界等媒介，及时宣传打好发展“六仗”工作动态，并积极争取国家级媒体发布，大力宣传成绩亮点和典型经验，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四、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市委常委会每季度调度讲评“六仗”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常务会每月调度“六仗”工作推进情况，各专项牵头市领导每一旬调度本专仗工作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进展及成效、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困难问题。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各专班、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步调一致、分工协作、整体推进，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立体工作格局。

五、督导考评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六仗”工作推进总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专班分别牵头对所负责专项工作方案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延迟完成任务或者任务质量未达标的及时通报和督办。

第十七条 “六仗”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与全年评优评先及考核结果挂钩，由市发改局负责总体统筹及总体方案考核，各专项方案由各牵头单位负责。

宁乡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作林 市委书记
- 第一副组长：黄 滔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 组 长：张 毅 宁乡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贺立权 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
- 李 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蒋改平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宋 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孙 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杨 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段志斌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陈效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王 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杨秀康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苏继桃 宁乡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 成 员：李志勇 市委办常务副主任
- 欧正坤 市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 田奇晖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贺随超 市科技局局长
- 王春林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秦岳坤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喻宏建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办公室主任：李 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办公室副主任：田奇晖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六仗”工作专班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

召集人：李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田奇晖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市教育局、市数据资源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金洲新城事务中心、市工商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市监局、沔管会、灰管局、各项目载体单位、相关乡镇（街道）等。

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

召集人：杨秀康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贺随超 市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委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统计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等。

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

召集人：李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田奇晖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市数据资源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工商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市委网信办等。

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

召集人：李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春林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市发改局、市委财经办、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各债务载体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绩效办、市审计局、人民银行宁乡支行等金融机构、宁乡市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工作专班、各乡镇（街道）等。

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五）“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专班

召集人：李 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秦岳坤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金洲新城事务中心、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黄水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供电公司、市烟草局、市邮政局、市科技局、各乡镇街道等。

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

召集人：李 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喻宏建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市城发集团、各乡镇（街道）等。

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